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湖南白银

股票代码: 002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7-26层,A705-707,A301-320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湖南白银	指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 17-26 层,A705-707,A301-320
法定代表人	李均锋
注册资本	4,68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89M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 17-26 层,A705-707,A301-320
主要股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4.34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4.052%）、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0.779%）、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0.612%）、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0.2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向党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董事长、党委书记	否
2	胡敏杰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董事	否
3	李从威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董事	否
4	李柏梅	女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董事	否
5	朱青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董事	否
6	胡永康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党委副书记	否
7	王成伟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否
8	郑海阳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副总裁、党委委员	否
9	杨国兵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副总裁、党委委员	否
10	史剑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副总裁、党委委员	否

注：向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景峰医药（000908.SZ）、赤天化（600227.SH）、天海防务（300008.SZ）超过 5%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减持湖南白银部分股份。

2025 年 11 月 20 日，湖南白银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湖南白银已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上述减持实施期间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南白银 159,063,972 股股份（占湖南白银总股本的 5.63%，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湖南白银 17,909,6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南白银 141,154,372 股股份（占湖南白银总股本的 4.999998%，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湖南白银 141,154,372 股股份（占湖南白银总股本的 4.999998%），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湖南白银 17,909,600 股, 详细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6.55 元/股	17,909,600	0.63%
/	合计	/	/	17,909,600	0.6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均锋

2025年12月3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郴州市
股票简称	湖南白银	股票代码	002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7-26层,A705-707,A301-32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159,063,972股 持股比例: 5.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17,909,600股 变动比例: 0.6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方式: 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均锋

2025 年 12 月 31 日